

证券代码：872391

证券简称：恒港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91	恒港科技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栾智超、李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陶齐雄董事长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1,781,328.17 元，盈余公积为 6,353,149.40 元，未分配利润 29,177,881.94 元。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 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具体银行、时间及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

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龙秀玲 电话：0758-6138266

（二）会议费用：自费

（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